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 興 亞 洲 絲 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1)建議股本重組；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無論如何儘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香港，2025年2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發行的本金額為3,025,000港元的6%可換股債券
「2024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6%可換股債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有關股本重組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透過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9港元為限註銷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經合併及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

釋 義

「本公司」	指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4）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2025年2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之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
至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2025年3月15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2025年3月17日
（星期一）

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的首日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台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台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台	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的配對服務	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台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如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法規定股本削減須獲法院批准，本公司可能需要約2至3個月時間取得法院聆訊的日期，其將視乎法院的排期而定，而本公司對此並無控制權。因此，有關日期均為暫定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預期生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開始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附註：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其後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sr.com.hk)以公告登載或知會股東。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執行董事：
王雅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會強先生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
黃念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0樓
2010室

敬啟者：

(1)建議股本重組；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按以下方式的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 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將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進行股本削減,據此:(a)透過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33.5百萬港元將轉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可供分派儲備將由董事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所允許的用途。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671,643,742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起直至股份合併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67,164,374股合併股份（含0.2股零碎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起直至股本重組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67,164,374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及根據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67,164,374股合併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約33.5百萬港元的進賬。該進賬將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可供分派儲備將由董事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所允許的用途。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削減賬目內產生的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予以更改。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本公司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緊接股本削減 及股份拆細 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每股 現有股份0.05港元	每股 合併股份0.5港元	每股 新股份0.001港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港元	250,000,000港元	25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	500,000,000股	25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	671,643,742股	67,164,374股	67,164,374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33,582,187.1港元	33,582,187.0港元	67,164.4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即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如有規定，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
- (v) 如有規定，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vi) 倘公司法規定，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載有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
- (vii) 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會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倘公司法規定）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且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儘快按初步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3月11日，開曼群島政府頒佈2024年公司（修訂）法（「**修訂法**」）。修訂法旨在修訂公司法以處理多項事宜，包括簡化股本削減程序。除現有的法院認可程序外，修訂法引入了新的股本削減替代方法。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並由其董事出具償付能力聲明予以支持。償付能力聲明須於削減股本特別決議案日期前30日內提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修訂法的生效日期尚未公佈。倘修訂法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生效，在符合上述償付能力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毋須再就股本削減取得法院批准。倘情況如此，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該等變動對股本重組的影響。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自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安排的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Evan Liu，地址為香港灣仔新鴻基中心25樓2526-2536室(電話號碼：(852) 2262 7233)。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述免費換領期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於股東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該等股票將以橙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綠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就新股份而言，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無法確定股本削減的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約一個月內將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確定法院聆訊日期以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儘快公佈。

隨後，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新股份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於股東就交回註銷每張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換領為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的橙色股票作出區分。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有(i)尚未償還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25,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22港元兌換為13,750,000股現有股份；及(ii)尚未償還的2024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22港元兌換為13,636,363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導致換股價之調整，因而導致兌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4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根據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應按將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前的適用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有關變動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為緊隨有關變動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有關調整將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根據上文的調整機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均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22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份2.2港元。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核證上述調整的基準，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股本重組將不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拆細，其將不會導致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任何其他調整。

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須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下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30,305,121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尚未動用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認購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由30,305,121股現有股份調整為3,030,512股新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計算，每手買賣現時價值為780港元，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10,000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3,900港元。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及最新於2024年9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水平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近期交易價處於0.10港元以下的水平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大幅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總數，並預期導致聯交所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的比例會有所降低。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於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董事會函件

再者，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禁止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配合日後在有需要時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將有助於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為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從而使本公司於將來派付股息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使股本重組擬定目標難以實現或無法達成的其他公司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現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無論如何儘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業務或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必須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雅娟

2025年2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改)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完整營業日起：
 - (a) 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獲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i)通過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ii)如有規定，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iv)如有規定，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v)如有規定，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載有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vi)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
 - (a) 透過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9港元為限註銷繳足股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削減至0.001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該等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於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入賬，並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所准許的方式動用；
- (e)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新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所載的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實施及完成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附屬事宜的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雅娟

香港，2025年2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0樓20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5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將已按印列於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的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必須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則只接受享有優先投票權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所造成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asr.com.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